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49号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470575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96号创业

中心2号楼一层B2386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5月9日-6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3月15日13：01，滑县八里营路寨加油站对车牌号为豫J18W05的车辆进行进行加油，你单位检测报告出具了2024年3月15日13：03油气回收密闭性检测数据，违反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Ｂ.6.2.2： “在检测之前 30min 和检测过程中不得有加油操作“的要求；滑县京标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专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显示该站建设 30m³汽油罐和柴油罐各1个，你单位5份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均显示该站92#和95#汽油罐各1个，容积均为 10000L，违反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Ｂ.6.3： “获得每个埋地油罐当前的储油量，并且从加油站记录中获得每个埋地油罐的实容积。用实际容积减去当前的储油量，计算出每个埋地油罐的油气空间”的要求，你单位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滑县八里营路寨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检测合同复印件及检测报告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滑县京标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双层罐改造工程专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复印件、技术服务合同书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检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中裕检测人员名单；《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打印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6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20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

2024年7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2024年8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2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5次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5,1,5,1,1,1]，处罚金额(X)：34857，代入公式：34857=20000+(100000-20000)[(1/5)²+(2²+5²+1²+5²+1²+1²+1 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34857.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日